

说法理 话情理 解“心结”

——石家庄法院退休法官调解二三事

□ 闫媛媛 李胜男

他们虽已离开审判一线，却依然以扎实的专业素养赋能调解工作，为矛盾纠纷化解注入“经验活水”；他们用几十年的审判经验沉淀出独特的调解智慧，用“银发”温度化解矛盾坚冰——这个由退休法官组成的特邀调解员队伍，已然成为石家庄市基层治理中一道温暖的法治风景线。

角色转换间的公平坚守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在法律框架下找到双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11月24日8时，退休法官赵晓渝已经坐在调解室里翻阅案卷。

这位有着42年审判经验的老法官，退休前是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专攻交通事故纠纷案件。2024年退休后，被聘为特邀调解员，桥西区诉调对接中心专门为她设立了“赵晓渝法官调解室”。“以前敲法槌定分止争，现在泡杯茶慢慢聊解纷。”赵晓渝谈起自己的“新职业”，充满自信。

刘某驾车闯红灯将正常行驶的张某撞倒，造成张某头部重伤昏迷，刘某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就赔偿数额多次协商未果，张某年过七旬的母亲作为监护人诉至法院。

案件流转至赵晓渝手里后，她一眼看穿症结：张某的家庭本不富裕，重伤治疗已让其雪上加霜，“早一天拿到赔偿款，就能早一天解燃眉之急”。“医疗费没什么争议，这个都有票

据。误工费、护理费、赔偿标准这些每一项都有法律规定。”赵晓渝从赔偿依据、误工费的时间界定到护理费的起算和标准等，不厌其烦地向刘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及刘某释法明理，说明张某家的生活状况，引导他们换位思考。

面对在调解室痛哭的张某母亲，赵晓渝耐心安抚情绪，同时用专业的法律解读帮助其重新审视自己的诉求，调整不合理预期。“赔偿事宜定下来，我们督促对方尽快履行到位。”一句句关心的话，将法律温度传递到老人心里。

经过赵晓渝20余天的认真反复沟通，僵持的局面终于破冰，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和解协议的那一刻，张某母亲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

“退休法官的优势，在于能带着司法理念帮当事人算清‘法律账’。很多当事人也比较信服，愿意听我们分析。”赵晓渝深有感触地说。

像赵晓渝一样参与案件调解的退休法官，在石家庄法院目前有45名。各个法院依据退休人员的专业特长、审判经验等分配调解岗位，有的还建立了个人特色调解室。“老法官们就像‘活字典’。”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建华介绍，他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社情民意的把握，是年轻法官需要多年历练才能企及的。

“调解宝典”解开百姓“千千结”

石家庄市藁城区诉调对接中心一

张办公桌的抽屉里，一本泛黄的笔记本记满了“调解心得”——这是退休法官周军芬的“宝贝”，每页都写着案情摘要、沟通技巧，字里行间藏着她化解矛盾的“金钥匙”。2024年10月退休后，这位曾担任诉调对接中心主任的老法官，继续在这里用“情理法融合”的智慧，解开一个个纠缠的“情感死结”。

几年前，女子吴某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李某两次缺席庭审致抚养费无法判定。法院判决离婚后，孩子一直随李某生活，李某不探望也不支付抚养费。如今，孩子上学需要李某提供户口本等资料，李某不配合。吴某无奈又提起抚养费诉讼。“简单判决只能解一时之困，孩子成长中的情感缺位才是大问题。”周军芬接到案子后从修复亲情入手，与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员一起开展调解工作。

在周军芬的引导劝说下，一开始有抵触情绪的李某终于来到了调解室。“抚养费教育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会因为你们夫妻离婚而有任何改变……”周军芬情理法相融地进行调解。

两个星期的时间，周军芬两次现场调解、十多次电话沟通，用清晰的法理阐释和父子亲情敲开李某的思想壁垒。李某逐渐消除了抵触情绪，同意每月给付抚养费，平时多探望孩子，并积极配合孩子妈妈为孩子办理了入学手续。

“这回好了，不仅抚养费的问题解决了，孩子爸爸还保证会多看看孩子，多陪伴孩子，我也不再想着打官司，

可以安心工作、照顾孩子了。”“真的非常感谢，您不仅化解了案件，还帮我们修复了亲情。”签订调解协议时，吴某和李某不停地感谢周军芬。

这样的故事在石家庄法院并非个例。退休法官们总结出的一套套“调解宝典”：“法理+情理+心理”融合法，既讲法律边界又解情感疙瘩；“预判式”化解机制，凭审判经验提前梳理争议焦点，避免无效拉扯；“后续跟进”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协助履行巩固调解成果。“很多纠纷背后是情感纠葛，我们得帮当事人算清‘人情账’‘长远账’。”周军芬说。这正是老法官调解的独特价值。

农家院里的地道乡音

“远亲不如近邻，咱乡里乡亲的，哪能为盖房落下死仇？”赵县某村的农家院里，退休法官张胜波坐在地桌旁，用一口地道乡音拉着家常。作为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他最懂乡亲们的“面子”与“里子”。

某村村民郑某盖起二层楼影响了邻居周某家采光，双方争执不下。周某气不过，在郑某后墙不足一米处挖坑蓄水，既威胁墙体安全，又让郑某储存的饲料泛潮变质。

村干部、乡亲们前后调解了多次没有效果。郑某到赵县人民法院起诉时，遇到了在立案庭参与调解的退休法官张胜波。张胜波老家与郑某、周某同村，“都是乡里乡亲的，我先给你们说说和说好，实现了不行再起诉也不迟。”张胜波的乡音瞬间拉近了距离，

郑某点头同意。“人这一辈子，落个好名声不容易，跟邻居置气，不仅自己闹心，还影响后辈儿孙……”张胜波将周某约到家里，在老家院子里拉着家常。

“你家楼确实也影响到对方采光了，你也换位思考一下……”郑某家院子里的地桌，也成了张胜波临时的“调解台”。

张胜波朴实的话语戳中了两人的心窝，促使双方就解决争执达成协议，原本剑拔弩张的邻居，终于握手言和。郑某还聘周某当上送料员，安排周某的妻子在其服装厂上班，夫妻二人在家门口就业，方便照料孩子。周某则主动引走积水、填平土坑，让郑某厂子里的送料车停进自家院子。“现在两家好得跟一家人似的，忙活完儿就凑一起吃饭。”张胜波说起这事，脸上漾着笑意。

“老法官们调解的不只是案子，更是人心。”赵县法院院长张怡感慨地说。

据介绍，石家庄法院参与调解的退休法官，很大一部分都是在本院工作多年，且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了解乡风民俗，一口乡音就能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他们懂口音里的弦外音，懂风俗里的人情味，更懂如何用“情”捂热“理”，用“理”托住“法”，不仅会化解纠纷，更能温暖人心。

从法袍到便装，从审判庭到调解桌，退休法官们用“银发”续写着法治初心——当法律的刚遇上人性的温度，那些看似难解的“心结”，终会在真诚的沟通中化为握手言和的微笑。

“三级联动”化解兄弟20年宅基地纷争

本报讯（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治理机制，成功化解一起纠缠20余年、历经3年诉讼的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促使反目兄弟重归于好，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王某甲与王某乙系亲兄弟，双方因宅基地互换后的权属登记及地上物交付问题争执不下，矛盾不断升级。2022年10月10日，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互换协议有效，王某乙应自行拆除宅基地上现有地上物并交付土地。判决生效后，王某乙未履行义务，王某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提出异议；申请人则因诉求未能及时实现而信访，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发现，若简单地强制拆除宅基地上的围墙等地上物，不仅会造成数万元的经济损失，更可能彻底撕裂双方当事人间的兄弟亲情，激化矛盾。面对这块“硬骨头”，固安法院没有就案办案、一执了之，而是果断启动三级联动治理机制，向县委政法委

汇报，政法委牵头，组建起由法院、乡村治理委员会、村级治理小组及国土资源所、村委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专班多次深入村街，实地勘查，厘清宅基地历史沿革，为纠纷化解奠定坚实基础。

调解过程中，法院干警与村街执行联络员形成强大合力，不仅通过亲属、村委会缓和双方对立情绪，更敏锐地抓住了案件突破口：申请人建房经济负担重，而被执行人之子有出资购买宅基地化解家庭矛盾的意愿。围绕这一关键点，执行干警与村街联络员连续两个月持续跟进，不厌其烦地组织调解。固安法院执行局局长更是在谈判关键时期上阵，带领团队从上午持续工作到下午，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工作。

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兄弟二人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王某甲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被执行人之子，既避免了财产损失，也满足了双方的核心诉求。申请人主动撤回执行申请，并息诉罢访。至此，这起长达20余年的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轿车爆胎被困高速公路 交警热心帮忙更换轮胎

□ 侯军桥

近日，高速交警巨鹿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因爆胎停在辖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立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志，引导过往车辆减速避让。

民警迅速上前了解情况，得知驾驶员因缺乏更换备胎的经验，正焦急万分。考虑到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快，长时间停留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二话不说，立即动手帮助驾驶员更换备胎。他们熟练地使用工具拆卸轮胎、安装备胎，动作迅速而规范。

经过一番努力，轮胎成功更换完毕，民警还仔细检查了轮胎的气压和安装情况，确保车辆能够安全行驶。驾驶员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衷心感谢。最后，在民警的安全提示下，驾驶员顺利驾车驶离。

交警提示：
预防胜于补救，定期检查与良好驾驶习惯能极大降低爆胎风险。每次出行前，特别是长途高速行驶前，都应检查胎压是否在标准范围内，同时观察轮胎表面是否有裂纹、鼓包、划伤或过度磨损。根据国际通用的轮胎安全标准，当轮胎花纹深度磨损至1.6毫米时，必须更换轮胎。轮胎也有使用寿命，通常建议使用2至3年或行驶6万公里左右，对老化的轮胎应及时更换。每条轮胎都有标定的载重指数和速度级别，超出范围会大幅增加爆胎风险，因此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避免超速、超载行驶。

尚义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让历史文化遗址得到管护

本报讯（王琦）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了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效果“回头看”，发现土城子城址得到了有效保护和修缮，周边环境风貌明显改善。

“公益诉讼检察部叔叔和阿姨，我写信是为了反映土城子城址受到破坏的问题……”这是尚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收到的“益心为公”小志愿者的一封信索举报信的部分内容。

尚义县土城子城址系北魏柔玄镇遗址，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义县检察院干警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通过实地勘查、拍摄照片，发

现土城子城址保护区内存在人为挖掘坑洞、非法取土等破坏文物的情形，同时发现城址保护区未配备安防设备及措施，且坐落于居民生活区，极易发生人为破坏行为，存在再次被破坏的风险。尚义县检察院随即立案，并向尚义县文化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局积极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管职责。

接到检察建议后，当地文旅局积极整改落实，申请修缮资金，对土城子城址进行了一级安防工程建设。城址保护范围内共加装高清摄像头78个，并接入报警探测系统和监控中心设备系统，加装防护围栏5000米，能够有效制止

破坏城址的行为，同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派专人定期对城址进行巡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期间，尚义县检察院多次与文旅局进行沟通协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进行跟进监督，确保安防工程施工的质量和进度。

尚义县检察院通过与行政机关密切协作，持续跟进监督，“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等方式形成强大的文物保护合力，建立起了一套有效的文物保护工作模式，有效保护了土城子城址这一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台营镇妇联、区爱先行公益组织及秦皇岛市爱心企业，开展“司法救助+社会协同”综合帮扶活动。他们走进抚宁区某村因案致贫的赵某某家中，带去慰问金和生活物资，开展了一场暖意融融的联合救助与回访活动。图为慰问现场。
马欣琪 摄



为推动检察工作实践与高校理论优势互通、成果转化，更好发挥“检学研”一体化长效作用，11月26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举行共建教学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标志着双方在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方面迈出更深一步。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李宇航 摄